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在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建福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监事会发表了以下意见：

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2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监事会发表了以下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